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林發水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魏政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魏政德發支付命令，經核相對人戶籍顯示已於民國112年6月2日遷出國外，因督促程序送達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